

鄂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鄂州政督函〔2023〕12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学前教育工作调研督导的 通 知

各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局，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为了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从根本上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更好实现幼有所育，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依据《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湖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市教育局印发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关于2023年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近期开展全市学前教育工作调研督导。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督导时间：

4月17日--4月25日

二、督导方式：

通过听取汇报、察看现场、查阅资料，座谈师生家长等方式，深入基层学前教育场所开展调研督导工作。

三、督导主要内容：

1. 《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幼儿园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2.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推进情况，重点督导“两个占比”和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普惠性民办园财政奖补资金落实情况；
3.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推进情况；
4. 幼儿园安全规范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督导人员安排

组 长：李志武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市教育局
副局长

副组长：张炳元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副主任督学

督导分组：

鄂城区：吕 燕 余 兴 余寿端 徐喜祥

华容区：刘精彬 高滨华 蔡崇明 徐喜祥

梁子湖区：曾 辉 占小玲 陈春义 徐喜祥

葛店经开区：龙保学 张华琦 熊彩平 徐喜祥

临空经济区：李 华 刘菊莲 唐祥贵 徐喜祥

市教育督导联络人：徐喜祥（电话：13871812268）

各区教育督导负责人和分管学前教育工作负责人为本区联系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联系协调。

五、工作要求

1. 做好调研督导准备。各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要高度重视学前教育调研督导工作，要突出学前教育项目

建设、学前教育“两个占比”、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运行及学前教育安全规范管理等重点内容，积极开展自评自查自纠，做好相关调研督导准备工作，以督导促进建设步伐，以督导促进问题整改，全面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2. 深入查找突出问题。督导工作组要深入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一线，深入基层幼儿园，要通过听汇报、看现场、查资料，访师生家长等多种形式，全面掌握学前教育发展整体情况，认真查找学前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好政策宣传和工作指导，督导问题整改落实，推进全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3. 及时提供督导材料。各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要提供学前教育工作总结材料，各督导组要总结调研督导工作中发现的亮点成绩，梳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督导材料。调研督导工作结束后，材料统一上报市教育督导办公室。

4. 严肃督导工作纪律。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不搞迎来送往，直击基层第一线，直奔教学现场，讲求督导效率和效果，切实为教育教学服务。

